

证券代码：688101

证券简称：三达膜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民事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被告；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晓科技”）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58,611,513.85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、3 月 7 日分别收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传票》，相应的案前财产保全措施已执行。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，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、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、3 月 7 日分别收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传票》，根据收到的法院文件显示，蓝晓科技因合同纠纷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告本公司，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 58,611,513.85 元，该案将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背景

2022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与蓝晓科技签署《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吸附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价款为 114,000,000.00 元。合同双方因部分款项的支付是否具备支付条件存在分歧，蓝晓科技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情况

蓝晓科技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，申请查封、冻结本公司名下 58,611,513.85 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。管辖法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，所涉及冻结银行资金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账户名称	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账户余额	冻结金额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	81149010129001****7	白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	43,654,264.91	43,000,000.00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	41000226192000****4	洮南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	32,317,180.80	15,611,513.85

四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蓝晓科技的保全措施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诉讼

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，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。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同时积极联系该案的管辖法院及蓝晓科技，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，尽早解决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被法院冻结的募集资金并非由于募投项目自身原因而导致，而是公司与蓝晓科技的合同纠纷所致。由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受限，将会影响所涉及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。公司将积极与蓝晓科技及管辖法院联系，争取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尽早解除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58,611,513.85 元，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54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8.61%。除上述冻结金额外，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可正常周转使用。

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，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、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8 日